

网红主播跳槽 经纪公司索赔

苏州中院:按照全部预期可得利益损失的10%判赔

网络主播与经纪公司之间是劳动关系还是民事合作关系?一旦解约,平台账号归属谁?双方“分手费”又该如何计算?

近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经纪合同纠纷案,判决提前解约跳槽的网红许某,按全部预期可得利益损失12万元的10%,赔偿经纪公司1.2万元,并依法驳回了经纪公司索赔前期培训费等共计30余万元的诉请,同时判令相关账号所属权归经纪公司所有。

许某性格开朗,口才伶俐,刚在网络崭露头角就被经纪公司看中,双方于2020年底签订为期三年的《网络红人经纪合作协议》,约定由该公司独家代理和经营许某的所有演艺业务,包括抖音及小红书账号的策划包装、演艺安排、代理签约等商务活动。

根据协议,许某的收入由每月9000元固定报酬和10%的商业活动提成组成,其需遵守经纪公司指定和安排的拍摄时间、工作日程及其他安排。

运行半年后,许某的抖音和小红书账号在公司运营下迅速涨粉,网红收获了知名度,经纪公司也通过许某开展商业活动获利。2021年6月,许某以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为由提出离职,并与其他公司签约。经纪公司遂起诉要求许某支付跳槽违约致其产生的损失,包括公司培育成本20万元、预期可得收益12万元、已支付报酬10万元等共计40万元,同时要求法院判令许某的抖音和小红书平台账号运营权归经纪公司所有。

“我与经纪公司之间是劳动关系。”许某在庭审中陈述,公司没有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致使劳动关系解除,自己并不存在违约情形。

法院审理认为,《网络红人经纪合作

协议》应属综合性合同,既包含了双方劳动合同关系的属性,同时还包含经纪公司对其网络账号商业运作、包装、推广以及著作权使用许可等超出劳动关系之外的权利义务内容,具有民事合同关系的属性。

法院认为,本案中,许某虽以经纪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保等为由主张解除劳动合同,但考虑到此类综合性合同中双方权利义务平衡性和公平性要求,其解除权应受协议约定限制。许某在双方协议未解除前即与其他公司签约并从事相应直播行为,违背协议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关于许某违约产生的损失如何认定,法院审理后认为,经纪公司投入培育成本是为了提升许某的公众知名度和市场价值,属于职业培训费用,具有劳动权利属性,支付的固定工资具有劳动报酬属性,所以二者均不应纳入公司损失范畴。考虑到许某在收益分成中可得利益占10%,经纪公司主张由许某承担剩余履行期限内全部预期可得利益损失明显过高,最终综合各因素,判决许某按照全部预期可得利益损失的10%赔偿经纪公司损失1.2万元。

本周说法

与传统演艺产业相比,网络直播行业具有更强的灵活性和互动性,经纪公司“造星”周期和“投资—回报”周期也相应缩短。主播与公司签订的《网络红人经纪合作协议》,交汇了劳动合同关系属性以及超出劳动关系之外的权利义务内容,双方法律关系呈现双重属性。

司法实践中,针对此类综合性合同,



既要保障网络主播劳动关系属性的权利义务,也要尊重双方平等自愿约定民事合同权利义务,倡导诚信守约。本案中,许某在劳动属性权利义务项下行使解除权,应当同时受到上述协议解除终止及违约责任条款的约束和限制。许某在双方协议未解除前即与案外人签约并从事相应直播行为,构成违约并应据此承担违约责任。

关于违约损失计算,应尊重契约并兼顾公平。经纪公司主张以主播履约期内相关商业活动收入作为计取其剩余合同履行期内预期可得利益的基数,具有一定合理性。

此种情况下,应当将网络主播履约期内相关商业活动收入的举证责任分配给经纪公司,并结合经纪公司举证相关事实及双方约定确定一个可量化的损失参照范围,并在该参照值范围内进行合理裁量。

本案为计取经纪公司剩余合同履行期内预期可得利益损失确定了精细化的计算公式,即合同履行期内已获商业利益÷合同已履行期限×剩余合同履行期限×网络主播分成收益比例,为同类案提供了经纪公司因网络主播跳槽导致预期可得利益损失的可量化的计算方法。

据《人民法院报》报道

以案说法

擅自改变被保险车辆性质,保险公司还要承担赔偿责任吗?

“为什么我买了保险却不能赔付?那这样我买保险的意义在哪?”你擅自改变了投保车辆性质,商业险无法赔付!2023年12月13日,河南省卫辉市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2023年2月18日,原告赵某所有的轻型厢式货车在保险公司投保有机动车保险,保险期间自2023年2月24日至2024年2月24日。

2023年5月15日,原告车辆在河南省卫辉市G107与一辆大型汽车发生交通事故。经卫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原告负全部责任。

原告与被告保险公司协商理赔,保险公司拒绝赔偿,赵某将其诉至卫辉法院,要求被告赔偿车损36732元、鉴定费2000元、施救费1800元。

原告赵某系该轻型厢式货车登记所有人。该车辆在被告保险公司投保有机动车损失保险,保险限额65116元。保险期间为2023年2月24日至2024年2月24日。保险车辆性质为非营业性货运。保险合同特别约定:“本车按照非营业性质承保,出险时如从事营业性运输,保险公司

不负责赔偿。”且根据被告提供的机动车商业保险单(电子保单)及机动车商业险条款、机动车商业保险免责事项说明书等证据,证明被告在原告投保时,对该条免责条款尽到了提示和说明义务。

而案涉车辆车体印刷有“货拉拉”宣传标识,原告亦使用该车辆信息在“货拉拉”平台注册用户,并从事货物运输业务。其车辆使用性质已从“非营运”转变成“营运性”车辆,显著增加了被保险车辆的危险程度,且未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通知被告方。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赵某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赵某使用投保车辆从事货拉拉营运业务,已经改变了车辆原有使用性质,使得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赵某应及时通知保险公



司,避免将来因发生交通事故时面临保险公司拒赔的风险。

法官在此提醒广大车主,在车辆投保时,应主动告知保险公司车辆使用目的、现状等,根据车辆实际用途选择投保

险种;其次要在投保时认真阅读、仔细看清保险条款;最后要如实告知保险公司车辆适用性质的变化、合理交纳保费,最大限度降低交通事故带来的风险和损失。据《中国法院网》报道

早餐铺生产销售“毒油条”牟利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被判刑

外皮酥脆、色泽金黄、咸香适口的油条是深受大家喜爱的早点,但一些商贩为了追求油条的口感和卖相,却暗自往里添加“科技与狠活”,这不仅损害他人健康,也触犯了法律。近日,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刘某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2020年9月起,被告人刘某在襄城区江华路经营一家早点铺,出售油条、八宝

粥、煎饼等早点。2023年6月13日,襄阳市市场监管局襄城执法大队对刘某经营的早点铺子进行突击检查,现场查获硼砂一包,后对现场销售的早点进行了采样提取。经襄阳市公共检测中心鉴定,抽样油条中含有硼酸成分,硼酸实测值为1564mg/kg。

法院经审理查明,在2008年,硼砂和硼酸已被国家列为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和非食用物质名单(第一批)。被告人刘某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

有毒、有害食品罪。鉴于被告人刘某自愿认罪认罚,且因是法律意识淡薄的老年人初犯、偶犯,法院从轻从宽处罚,遂依法作出前述判决,同时判令被告人刘某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法官提醒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

安全问题与我们每个人的生活都息息相关。在食品中添加硫酸铝铵、明矾(十二水硫酸铝钾)等食品添加剂涉嫌违法犯罪,经营者不仅会受到刑事处罚,还会受到限制其继续从事该行业、赔偿罚款等行政处罚。广大消费者在购买食品时要注意观察商家加工环境、加工方法,发现有有毒、有害食品时应及时向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举报。

据《中国法院网》报道

冒充现役军人谈恋爱骗取钱财 男子获刑十个月

当下,许多女性在谈婚论嫁时有“军人情节”,希望能够找到一位“军人”相守一生,而某些人也正是抓住这种心理行不法之事。2023年11月7日,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宣判了一起冒充军人招摇撞骗案,被告人田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

2020年9月份,通过相亲网站,被告人田某结识被害人李女士,在得知李女士

仰慕军人后,田某便隐瞒自己已婚事实,并冒充现役军人身份与李女士谈恋爱。在二人交往过程中,田某为博取李女士的信任,向李女士展示了自己伪造的现役军官证照片,并身穿军人制式服装、迷彩服与李女士见面。

2023年3月8日,田某以部队出事为由骗取李女士20000元,后李女士多次讨要未果起了疑心,便到田某所谎称的驻地

部队询问,驻地部队经查询并无此人,李女士这才发觉被骗,连忙报案。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田某的行为已构成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案发后虽将所骗钱款退还给被害人,但未取得谅解,且破坏军人形象,犯罪情节较重,故作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

据《中国法院网》报道

冒充军人招摇撞骗,不仅欺骗他人感情钱财,还严重损害人民军队形象,但骗得一时却骗不了一世,利用军人形象谋取非法利益,必定会受到法律严惩。同时,提醒广大群众,在所谓“军人”提出交往、转账、借钱时,一定要擦亮眼睛,核查身份,不要盲目相信军人身份,如有可疑应及时报案。

据《中国法院网》报道

用“五个严禁”护航课后服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提高课后服务水平和质量,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严禁随意扩大范围等“五个严禁”。

过去,孩子放学早、家长下班迟导致的“三点半”难题,一度困扰着不少家长。2017年2月,教育部办公厅出台《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要求充分发挥中小小学校课后服务主渠道作用,帮助家长解决按时接送学生困难。2021年秋季开学后,我国实现了课后服务义务教育学校全覆盖,有需要的学生全覆盖,受到学生和家长的普遍欢迎。

不过,在实施过程中,个别地方和学校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比如,随意扩大课后服务范围,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增加家庭教育负担;强制要求学生参加课后服务,并擅自组织刷题备考、讲授新课、集体补课,加重学生课业负担。

应当看到,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既是解决“接送学生”这一家长急难愁盼问题的民生工程,也是彰显学校办学特色,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的重要途径。课后服务不能成为课堂教学的简单重复,更不能成为学校乱收费的敛财工具。此次,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联合印发《通知》,严禁随意扩大范围、严禁强制学生参加、严禁增加学生课业负担、严禁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严禁不符合条件的机构和人员进驻提供课后服务“五个严禁”成为亮点。

对照原先的《指导意见》,“五个严禁”不乏对现行规定的强调重申。比如,严格遵循学生自愿参加原则,不得强制要求;不得利用课后服务时间组织学生刷题备考、讲授新课或集体补课,严禁增加学生课业负担。

同时,“五个严禁”更有对新情况新问题的纠正和规范。比如,针对一些地方和学校随意扩大课后服务范围,《通知》指出,学校为学生提供早到校看管和自习、午餐午休看管、晚自习等服务不得纳入课后服务,《通知》明确,建立第三方机构进校园遴选审核机制,形成机构名单、服务项目及引进费用标准,严禁不符合条件的机构和人员进驻提供课后服务。

纵观“五个严禁”,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有助于推动课后服务回归初衷,为学生提供更多可选择的德育、体育、美育、劳动等活动,成为课堂教学的有益补充。而要想确保“五个严禁”全面落实到位,各地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根据通知要求,对课后服务实施情况进行梳理,整改与“五个严禁”不相符的做法,做好自查自纠工作,不断增强课后服务有效性和吸引力。

此外,要加强对“五个严禁”的宣传,让广大学生和家了解课后服务的有关要求,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群众反映的违规问题一查到底,严肃处理。课后服务有没有跑偏异化,广大学生和家最有发言权。只有建立健全家长评价机制,调动公众监督热忱,才能确保“五个严禁”落实落地,护航课后服务行稳致远。

据《民主与法制时报》报道

普法小课堂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连载)

(接上期)

第二十七条【不得侵犯人格尊严和人身自由的义务】经营者不得对消费者进行侮辱、诽谤,不得搜查消费者的身体及其携带的物品,不得侵犯消费者的人身自由。

第二十八条【特定领域经营者的信息披露义务】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以及提供证券、保险、银行等金融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经营地址、联系方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信息。

第二十九条【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的义务】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

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对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经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防止消费者个人信息泄露、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第四章国家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第三十条【消费者及消费者组织立法参与权】国家制定有关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应当听取消费者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各级政府保护消费者权益的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行政部门做好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工作,落实保护消费者权益的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预防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行为的发生,及时制止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法定执法部门的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听取消费者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对经营者交易行为、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意见,及时调查处理。

第三十三条【其他行政部门的职责】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

有关行政部门发现并认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责令经营者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

第三十四条【司法、行政部门的处罚权】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惩处经营者在提供商品和服务中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侵权行为。

第三十五条【人民法院的职责】人民法院应当采取措施,方便消费者提起诉讼。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起诉条件的消费者权益争议,必须受理,及时审理。